

#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卫函〔2024〕383号

## 关于做好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函〔2024〕8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2025年4月12、13、19、20日举行。为确保我市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报名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安排

#### （一）专业类别

2025年度设113个考试专业，每门专业的中、初级考试科目均为4科：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

## (二) 考试方式及时间

1.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4月12日	基础知识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4月13日	专业知识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2. 其他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 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4月12、13、 19、20日	基础知识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人机对话考试各专业具体考试日期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 (三) 成绩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后2个月内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公布考试成绩,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并妥善保管, 逾期无法补打和补办。考试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 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 二、报名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6号）规定中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和“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的广东医生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2.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 （二）评价条件

1. 报考药学、技术类初级职称（药士、技士），应具备相应专业的中专、大专学历。

2. 报考药学、技术类初级职称（药师、技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3）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4)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3. 报考护理初级职称（护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1 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也可以参加护师考试；

(2)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3 年；

(3) 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5 年。

4. 报考药学、技术类中级职称（主管药师、主管技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

(5)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5. 报考护理中级职称（主管护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

(2) 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 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

(4) 具备大专学历, 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 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

(5) 具备中专学历, 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 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6. 在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 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中级职称(主治医师), 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

(3) 具备大专学历,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4) 具备中专学历,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7.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 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中级职称(主治医师), 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3) 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8. 报考公共卫生类别中级职称（主管医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

(2) 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

(4) 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

(5) 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

### 三、报名要求

(一) 报考人员可根据本人具备的条件及从事的专业工作选择报考级别和专业，详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 3）。严格落实属地报名原则，严禁跨市、跨单位报名考试。

(二) 2025 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

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或学位，并须符合《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历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函〔2016〕1379号）等文件规定。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报考临床、口腔、中医、公共卫生类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报考专业、单位须与执业范围、执业地点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一致；报考护理专业职称人员报考单位须与执业地点一致。

（三）在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四）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

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3）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凡报考专业代码为203以及368至373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七）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在内地考区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



明，教育部（国家教委）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内地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八）我省 2026 至 2028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可按要求完成我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的《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可视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的材料，具体方案见附件 10。

#### 四、报名程序

##### （一）网上报名（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9 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按要求进行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1）。同时报考人员需登录广东卫生人才网（[www.gdwsrsrc.net](http://www.gdwsrsrc.net)），进入“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系统”进行资格审核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后，打印《2025 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见附件 2），具体安排按所在报名点通知执行。报考人员须确保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和广东卫生人才网的报名信息一致。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务必确保身份证件号码一致，报考人员须对网上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二）现场确认（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1 日）

1. 报考人员须携带《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见附件1)、《2025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审核表》(见附件2)及相关报考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点报名、确认。请报考人员留意相关报名点的通知公告,关注现场确认的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逾期未办理者,不予补办。

2. 各报名点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3. 考点受理报考材料时间:

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前提交材料(其中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设立报名点,独立受理报考人员的报名、确认)。

各报名点于2024年12月16日前提交材料。

请各地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4. 各报名点咨询电话:

市考点: 8256354; 榕城: 8662609; 揭东: 3263655;

揭西: 5593602; 普宁: 2242562; 惠来: 6615201;

市人民医院: 8660306; 市中医院: 8611996

## 五、报名材料要求

(一) 报考人员须按要求带齐证件及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待查验后退回,复印件须由本人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

(二)各报名点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报名表上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报名。复印件须由各报名点验证签名，并加盖人事股（科）室公章（市直报名点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章）。

(三)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要求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并按如下顺序装订。

1.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二份，一份与其他报考材料装订，一份单独按顺序整理）；《2025 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见附件 2，一式一份）。两份表格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并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

2. 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网上报名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学历或学位有疑义的，需提供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提交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因换证导致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材料。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的人员，须按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符合提前一年报考或不受年限限制直接报考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的人员范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报名点审核确认并对上述人员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8. 社保凭证。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须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9. 成绩单（历史考生提供）。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报名时须提交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上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单。历史考生填报的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如与上一年度（2024年）不一致，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至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考试成绩的合并；如未按要求提出申请，将默认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2024年）考试成绩，无法进行两年成绩的滚动管理。

10.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须提

供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满 2 年的转岗证明。

11. 社会医疗机构报考人员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

12.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考点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6）。报考人员承诺报考时填写信息及上传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诚信应考。

## 六、各报名点报名确认注意事项

（一）各报名点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报考人员填写信息、上传提交的证件及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对初步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各报名点须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和广东卫生人才网进行确认。同时，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打印《报名信息确认单》，由报考人员本人签名确认，并将其附在报考人员报名材料最后面一起装订。

（二）各报名点须核对已完成报名、确认的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数据、广东卫生人才网数据和纸质材料数量，确保一致。

（三）各报名点及时提交已完成报名、确认的广东卫生人才网数据至考点进行资格审核，无须等到现场确认工作全部完结才提交。

（四）各报名点按中级、初级（师）、初级（士）的报考级别填写《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名册表》（见附件 4）。报考材料按名册表中的顺序从小到大进行排列、编号，

并用铅笔将序号填写在《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见附件1）的右上角。对于有疑问的材料应在名册表备注栏处做好标记，并填写提交《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问题材料汇总表》（见附件7）。

（五）各报名点须对审核确认符合提前一年报考或不受年限限制直接报考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登记造册，存档备案，并填写提交《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审核报告》（见附件8）和《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名册表》（见附件9）。

## 七、其他有关问题

（一）资格审核（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7日）

考点及考区对报考人员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凡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考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网上缴费（2025年2月7日至2月16日）

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须于2025年2月7日至2月16日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主动放弃考试。

（三）收费标准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号）规定执行：初、中级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每人每科75元、纸笔考试每人每科65元。

（四）准考证打印（2025年4月2日至4月20日）

缴费成功后，考生可于2025年4月2日至4月20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 附件：
1.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 2025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3.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4.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名册表
  5.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现场确认携带的证件及材料
  6.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考点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
  7.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问题材料汇总表
  8.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审核报告

9.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加新冠病毒感  
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名册表

10.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课程实施方案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验证码:

确认考点:

条形码
-----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b>照 片</b>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档案号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b>报 考 科 目</b>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b>教育情况</b>	报考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b>工作情况</b>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b>申报人员签名</b>							
<b>现场审核人员签名</b>							
<b>审 查 意 见</b>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省级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上一年度考试部分科目未通过者, 如证件号码与上一年度不一致, 须向考点申请合并成绩处理。

2.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2025 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确认考点：

审核号：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报考信息	报考级别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专业实践能力				
教育信息	报考学历 (学位)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毕业学校		入学时间		培养方式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一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毕业学校		入学时间		培养方式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二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毕业学校		入学时间		培养方式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三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毕业学校		入学时间		培养方式			
				毕业时间					
现有资格 信息	首次取得 卫生专业 技术资格 时间		现有卫生 技术资格		现有卫生技 术资格取得 时间		现卫生技 术资格是 否在广东 省考取		
工作 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机构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首次注册 时间		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合 证书编号				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合 证书取得年月		
申报人员签名			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报名点确认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备注：1.请务必与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因信息填报与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不一致造成的，后果考生自负。

2.教育信息：“学历”请从中等专科开始填起。

3.工作情况：多点执业的请填写主要执业机构。

附件 3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附件 4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名册表

报名点或单位（盖章）：

填表人：

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学历 (学位)	毕业 学校	毕业 专业	毕业 时间	现取得卫生 技术资格	现资格取 得时间	报考 级别	报考 专业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请按中级、初级（师）、初级（士）顺序填写，同一单位的排列在一起；并用铅笔将相应序号填写在《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见附件 1）的右上角。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现场确认携带的证件及材料

## 一、报考各级别和各专业类别所需提供的材料

## (一) 初级(士) 考试专业(专业代码: 101~110)

报考专业	专业代码	报名申请表	报名审核表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①	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社保凭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②	其他证明材料③	报名诚信承诺书④
初级(士)各专业	101-110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社会医疗机构报考人员须提供	必要者提供	√

\*材料须根据要求按顺序排列, 再将报考人员本人签名确认的《报名信息确认单》附于最后, 装订成册。

备注:

① 提交继续教育学历的报考人员须同时提交初始学历(中专及以上学历)。

② 根据有关规定, 报考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因此, 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 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因此, 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盖公章有效)。未能提供者, 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其他证明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③ 报考人员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附于此位置, 如曾用名证明、成绩单、转岗证明、符合提前一年报考或不受年限限制直接报考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相关佐证材料等。

④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县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6)。

## (二) 初级(师)考试专业(专业代码: 201-203、205-216)

报考专业	专业代码	报名申请表	报名表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①	学历或学位证明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执业证书②	社保凭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③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④	报名承诺书⑤
护理学初级(师)	203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执业证书②	√	×	必要者提供	√
初级(师)其他专业	201-202 205-216	√	√	√	√	参照有关规定	仅中专学历者须提供	×	√	社会医疗机构报考人员须提供	必要者提供	√

\*材料须根据要求按顺序排列,再将报考人员本人签名确认的《报名信息确认单》附于最后,装订成册。

备注:

- ① 提交继续教育学历的报考人员须同时提交初始学历(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学位证的亦须同时提交。
- ② 报考护理学初级(师)专业的人员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含执业地点及变更后执业地点、执业活动时间)必须复印完整,执业证书保证在注册有效期内,报考单位须与执业地点一致。因换证导致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等)。
- ③ 根据有关规定,报考人员必须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因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在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盖公章审核有效)。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 ④ 报考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附于此位置,如曾用名证明、成绩单、转岗证明、符合提前一年报考或不受年限限制直接报考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相关佐证材料等。
- ⑤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县考点考生报名信息诚信承诺书》(见附件6)。

(三) 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301-310、312-313、315-359、361-362、364-373、375-393)

报考专业	专业代码	申请表	审核表	有效身份证件 (正反面)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①	学历或学位证明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执业证书④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社保凭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⑥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⑦	报名承诺书⑧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专业生	301-310 312-313 315-359 392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	√⑤	√	社会医疗机构须提供 社会医疗机构须提供	必要者提供	√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生	361-362 364-365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	×	√	社会医疗机构须提供 社会医疗机构须提供	必要者提供	√
护理专业生	368-373	√	√	√	√	参照有关规定	√②	√	×	√	×	必要者提供	√
药(技)专业生	366-367 375-391 393	√	√	√	√	参照有关规定	√③	×	×	√	社会医疗机构须提供 社会医疗机构须提供	必要者提供	√

\*材料须根据要求按顺序排列, 再将报考人员本人签名确认的《报名信息确认单》附于最后, 装订成册。

备注:

① 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报考人员, 须同时提供两证; 持继续教育学历者, 须将初始学历 (中专及以上学历) 一并提交; 有学位证的亦须同时提交。

② 报考护理专业中级职称、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不提供初级 (师) 职称资格证书; 其余学历者均须提供初级 (师)

- ③ 职称资格证书。
- ④ 报考药(技)卫生专业中级职称,除具备博士学位的人员外,其余学历者均须提供初级(师)职称资格证书。
- ⑤ 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按要求提供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报考公共卫生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按要求提供公共卫生类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两证均要求将相片页及个人信息、注册信息等内容复印完整,报考单位、专业须与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一致。报考护理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含执业地点及变更后执业地点、执业活动时间)必须复印完整,执业证书保证在注册有效期内,报考单位须与执业地点一致。因换证导致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表等)。
- ⑥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中专、大专学历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可不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⑦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报考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因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印章有效)。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 ⑧ 报考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附于此位置,如曾用名证明、成绩单、转岗证明、符合提前一年报考或不受年限限制直接报考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相关佐证材料等。
- ⑨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县考点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6)。

## 附件 6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考点 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我已了解并遵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31 号令）等有关考试要求，诚信应考。

在考试报名、确认时，填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工作单位、毕业学校、毕业专业、毕业时间、毕业证书编号、学历学位、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资格取得时间、执业资格证书等）和上传提交的证件及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确认签名，信息不再进行修改。同时，确保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2025 年 4 月 20 日前）有效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如：因身份证过期无法参加考试；因信息填报错误导致资格审核不通过，或因未如实填报信息，导致考试通过后取消发证或吊销资格证；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罚。

考生签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问题材料汇总表

报名点或单位（盖章）：

填表人：

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报考级别	报考专业	问题类型	问题详细说明	备注

## 附件 8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审核报告

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等文件规定，经审核确认，符合报考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要求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共 \_\_\_\_\_人，其中报考中级\_\_\_\_\_人，初级（师）\_\_\_\_\_人，初级（士）\_\_\_\_\_人。

报名点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 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名册表

报名点或单位（盖章）：			填表人：			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报考级别	报考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								

##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 培训课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机制，提升基层临床医师医疗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实际，开设我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课程。

### 一、培训对象

（一）在我省县（市、区）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含在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业登记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符合以下条件，当年度可参加培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5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二）人事关系在我省县（市、区）级及以下医院（不含三级医院）和在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业登记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包含医养结合机构）工作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符合以下条件，当年度可参加培训：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5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三) 人事关系在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不含订单定向本科医学毕业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

## 二、培训专业及内容

培训专业分全科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中医学专业，培训人员可根据《医师执业证书》确定的执业范围选择相应专业，其中临床类别均选择全科医学专业。

(一) 全科医学专业。培训内容包括临床常见症状的鉴别，常见慢性病及老年病的管理，基层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皮肤科常见病诊疗管理，临床基本操作技能，社区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等。通过培训，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与临床思维、临床医疗服务、基层全科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突出全科医生作为居民健康“守门人”的岗位特点，培养其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精神。

(二) 口腔医学专业。培训内容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材料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诊断学、口腔正畸学、口腔修复学等。通过培训，掌握口腔基础医学与口腔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口腔常见疾病的临床表现、发病机制及诊治原则，包括牙体牙髓病、牙周病、口腔黏膜病、儿童口腔疾病、牙列缺失与缺损、牙颌面畸形、肿瘤、外伤、感染等；提高口腔医学基本技

能和临床思辨能力，如病历书写与分析、辅助检查结果判读、常见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帮助基层卫生人员强化口腔预防医学理念，综合保健观念以及在临床实践中提供预防保健服务的思想。

（三）中医学专业。培训内容包括中医药法、中医基本知识和技能、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常见病诊治、中医药养生保健以及中医四大经典等。通过培训，掌握望闻问切病史采集基本功，辨证论治临证思辨能力，针刺推拿等中医基本技能，中医药预防保健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中医药技术在居民疾病预防和治疗、康复保健等方面的效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诊疗能力。

### 三、培训时间及报名方式

#### （一）培训时间

培训学时共 450 至 480 小时，培训周期 180 天，培训人员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登录电脑端网页“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gd.wsglw.net>）或移动端 APP“掌上华医”在线学习及考核。

#### （二）报名方式

培训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登录“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管理员账号并添加分配培训人员所在单位账号，培训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分配培训人员个人账号，培训人员通过个人账号登录系统填报个人信息，经所在单位审

核后即可参加培训及考核。

#### 四、证书发放及使用

培训人员完成所有学时及课程练习后可按要求参加线上培训结业考核，考核通过后颁发《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电子版)，电子版合格证书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统一发放，由培训人员自行下载。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不等同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仅适用于培训人员参加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可视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材料，不作其他用途。培训1年以上的在培医师可通过线上岗位培训课程平台申请直接取得《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附件：1.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课程操作说明  
2. 合格证书(样式)

#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课程 操作说明

## 一、管理员操作

### （一）登录及注册

登录电脑端“专题培训管理平台”，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并注册（<https://ztpxgl.91huayi.com/>）。

添加：

点击“单位管理”，选择当前单位节点，点击“添加”，输入机构名称，选择机构种类，进行保存，即可生成下级单位账号。

导入：

点击“单位管理”，选择当前单位节点，点击“导入”，下载模板，按模板填写信息后进行导入，即可生成下级单位账号。

### （二）审核

学员注册报名后，机构管理员可通过“审核”模式对参培学员身份进行审核。

点击“人员管理”，择当前单位节点，选择年度与项目，筛选全部人员，对人员进行审核操作：

1. 审核通过：点击该按钮后，学员即可通过审核，参与培训；
2. 审核不通过：点击该按钮后，学员端显示审核不通过，不

可参与培训，亦不可二次报名该项目；

3. 退回修改：点击该按钮后，学员端显示修改状态，可以进行二次报名。

### （三）统计

培训期间，省、市、区、机构单位，均可对账号覆盖范围内的人员培训数据进行查看与统计。

## 二、学员操作

### （一）电脑端

#### 1. 登录及注册

初次登录电脑端“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gd.wsglw.net>)，点击“基层卫生人员线上岗位培训”，跳转至“专题培训考核平台”，点击“立即注册”。我省订单定向本科毕业生、一年内的在培学员无法注册。二次登录可输入身份证号与密码进行登录。

#### 2. 填报信息

登录系统后，请在顶部频道栏中选择“专题培训”，点击“培训入口”，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接着，点击“填报其他项目”以开始信息填写。请注意，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须填写的。在填写信息时，您需要从提供的岗位选项中挑选与您专业相符的：全科学专业、中医学专业或口腔学专业，并确保报名的项目举办机构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您的学员培训身份，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报名。

如果您是符合报考条件且已培训 1 年以上的在培医师，请报名“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在/已培人员）”项目，并上传相应的审核资料。一旦审核通过，您将在规定时间内直接获得证书；

如果审核未通过，请选择“填报其它项目”继续报名参加“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项目进行学习；非指定人员报名“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项目进行学习。

信息填写完毕后，可在“项目列表”页查看当前所选项目。通过审核后，即可进入项目进行学习。

### 3. 课程培训

进入项目后，可以通过点击“课程”按钮开始培训课程的学习。完成课程观看后，点击“课后练习”进入答题界面。只有在课程观看完毕、课后作业完成并且答题正确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为课程学习已完成。课程学习期间系统会不定时进行学员身份认证。所有课程页面学习进度为 100%视为通过培训学习。

### 4. 结业考核

完成培训进度要求后，点击“考试”按钮进入考试页面。每个培训周期内有三次考试机会，其中一次考试合格即视为当前培训周期结业考试合格。

自学习开始后，培训及考核须于 6 个月内完成。

### 5. 证书发放



满足考核标准（通过课程学习及考试合格），待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定期获得证书发放。证书发放后，可在“我的证书”栏目中查看并点击下载。

## （二）移动端

### 1. 登录及注册

初次使用，下载“掌上华医”APP。

在登录界面，多种登录选项可供选择，包括微信登录、QQ登录、手机登录等。

二次登录可选择账号登录，输入身份证号与密码进行登录。

### 2. 填报信息

登录系统后，请在顶部频道栏中选择“专题培训”，点击“培训入口”，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接着，点击“填报其他项目”以开始信息填写。请注意，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须填写的。在填写信息时，您需要从提供的岗位选项中挑选与您专业相符的：全科学专业、中医学专业或口腔学专业，并确保报名的项目举办机构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您的学员培训身份，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报名。

如果您是符合报考条件且已培训1年以上的在培医师，请报名“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在/已培人员）”项目，并上传相应的审核资料。一旦审核通过，您将在规定时间内直接获得证书；

如果审核未通过，请选择“填报其它项目”继续报名参加“广

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项目进行学习；

非指定人员报名“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项目进行学习。

信息填写完毕后，可在“项目列表”页查看当前所选项目。通过审核后，即可进入项目进行学习。

### 3. 课程培训

进入项目后，可通过点击“课程”按钮开始培训课程的学习。完成课程观看后，点击“课后练习”进入答题界面。只有在课程观看完毕、课后作业完成并且答题正确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为课程学习已完成。课程学习期间系统会不定时进行学员身份认证。所有课程页面学习进度为 100%视为通过培训学习。

### 4. 结业考核

完成培训进度要求后，点击“考试”按钮进入考试页面。每个培训周期内有三次考试机会，其中一次考试合格即视为当前培训周期结业考试合格。

自学习开始后，培训及考核须于 6 个月内完成。

### 5. 证书发放

满足考核标准（通过课程学习及考试合格），待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定期获得证书发放。证书发放后，可在“我的证书”栏目中查看并点击下载。


## 合格证书（样式）

证书编号：\_\_\_\_\_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  
合格证书**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_\_\_\_\_，  
培训\_\_\_\_\_学时，考核合格。

特此证明！

 扫一扫二维码  
查询证书真伪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人事科 陈裕忠

(共印 10 份)